

#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海安监管〔2017〕23号

## 转发关于明察暗访云南省昆明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街道安监局（办）：

现将市安全监管局《转发关于明察暗访云南省昆明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江安监管〔2017〕105号）转发给你们。请迅速传达至辖区内有关企业，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对照转发文件结合自身实际，举一反三，严格进行自查自改工作，防止出现类似云南省昆明市的问题和隐患。各街道安监局（办）按照《转发关于开展2017年冶金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江海安监管〔2017〕18号）的部署，深入一线开展冶金等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加大依法处罚的力度，并完善相关台账，依时上报材料，扎实完成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的专项检查工作。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2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